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62.16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62.163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实施）、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海富通大普微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普微员工资管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0.864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发行人为未盈利企业且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大普微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41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9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1.151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1.0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1.83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21.905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97.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93.88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9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4556105%，有效申购倍数为4,660.7855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4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6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4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证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24个月，大普微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承诺获配股票限售期至2027年12月31日。除深创投集团外，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

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0.864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发行人为未盈利企业且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大普微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41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9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1.151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1.0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3月3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308,649	60,302,545.92	24个月
2	海富通大普微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04,166	119,999,969.28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理念的大额保险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59,384	11,952,414.72	12个月
4	长存稳健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85,069	49,999,979.52	12个月
5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85,069	49,999,979.52	12个月
6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8,769	23,904,875.52	12个月
7	深圳安融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8,769	23,904,875.52	12个月
8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51,041	29,999,969.28	12个月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理念的大额保险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59,384	11,952,414.72	限售至2027年12月31日
10	湖北集思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理念的大额保险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34,027	19,999,964.1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4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为9,820,7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未申购数量(万股)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宏利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6620033	1.4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789,690.00	79.32%	16,960,551	81.00%	0.02177308%
B类投资者	2,031,100.00	20.68%	3,978,258	19.00%	0.01958672%
总计	9,820,790.00	100.00%	20,938,809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04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六号”。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大普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

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566,1566
末5"位数	24002
末6"位数	694793,194793,444793,944793
末7"位数	4183080,0183080,2183080,6183080,8183080
末8"位数	44517785,04517785,24517785,64517785,84517785
末9"位数	09027271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大普微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9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大普微股票。

发行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83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333.3334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3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

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6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4月9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9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8,954,074股，占公司总股本0.17%（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801,326,814.29元（不含税费金额，下同。），其中，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01,000,07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增持总金额2,000,784,980.32元；中国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Paiuy King Investments Ltd.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107,954,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为800,540,833.9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90,382,363,193	82.17%
Paiuy King Investments Ltd.	全资子公司	291,518,000	0.16%
合计		150,673,881,193	62.33%

注：上表为本次增持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Paiuy King Investments Ltd.	190,382,363,193	82.17%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8,954,0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增持总金额人民币2,801,326,814.29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91,518,000	0.1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三、法律意见核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石油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石油集团就本次增持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